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89 号

罪犯吉瓦阿各木，女，1985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以 (2012)川凉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吉瓦阿各木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起。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送四川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作出 (2015)川刑执字第 809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35 年 2 月 4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7)川 34 刑更 125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0 年 1 月 20 日作出 (2020)川 34 刑更 11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 (2022)川 34 刑更 89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33 年 2 月 4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

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二〇二二、二〇二三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全部财产经法院执行1万元后，执行完毕依法结案。账户余额7446.86元，月均消费341.93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瓦阿各木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瓦阿各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瓦阿各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